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213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被　　告　張証倫　　原住○○市○○區○○路0段000號5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肆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簽立勞工紓困貸款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9日起至112年5月19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機動計息，第1年第1個月至第6個月按月付息，自第7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付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僅繳息至111年9月18日即未再依約清償，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26,991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又於110年6月28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並簽立勞工紓困貸款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9日起至113年6月29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機動計息，第1年第1個月至第6個月按月付息，自第7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付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僅繳息至111年8月28日未再依約清償，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73,441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勞工紓困貸款約定書、客戶基本資料表、放款帳務明細查詢、放款帳戶基本資料、利率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5頁），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庭君